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司法判决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及司法判决情况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合”）原董事长李绍斌、原总经理裴娟签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李绍斌、裴娟作为鑫三合之盈利承诺人就鑫三合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业绩目标及补偿事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CDAA9F0065号），鑫三合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经营性净利润为1,828.87万元，未完成10,500万元的承诺业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44）。

3. 鑫三合未能达成《补充协议》承诺的业绩，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李绍斌、裴娟未能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12月向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川0117民初492号）：裴娟应将持有的鑫三合3.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16万元）作为业绩补偿转让给公司，李绍斌应将持有鑫三合0.9%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4万元）作为业绩补偿转让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26-031）。

二、司法判决划转股权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6）川0117民初492号），判决确认的股权相关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公司持有鑫三合股权比例由68.50%变更为73.0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